

§ 1 適用範圍及一般約定

1. 本條款與條件適用於寶視納股份有限公司 (Basler Vision Technologies Taiwan Inc) 及其關聯公司 (以下統稱「**Basler**」) 執行或提供之所有交付、安裝、修理、諮詢及其他服務。即使後續交易未透過明確引用納入本條款與條件, 仍應適用本條款與條件 (經不定期修訂者)。
2. 除經 Basler 明確書面接受並同意外, 客戶的交付及支付條款與條件或其他一般條款與條件概不適用。
3. 本條款與條件不適用於 Basler 與終端消費者 (下稱「**消費者**」) 之間的任何契約。
4. Basler 產品 (下稱「**約定產品**」) 係專為企業客戶 (下稱「**客戶**」) 製造, 不得直接對消費者銷售。
5. 約定產品之設計、製造或指定目的並非作為汽車、航空、核能和醫療設備或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劃、維修或直接操作的零件、組件或結構組件。若客戶將從 Basler 取得之約定產品用於這些目的, 則應自行承擔全部責任。客戶轉售約定產品時, 應將此規定告知其自己的客戶。
6. 以例外基礎與客戶簽訂之個別協議 (包括附屬協議、附錄和修訂案) 應優先於本條款與條件。Basler 的書面契約或書面確認對此類個別協議之主題和效力具權威性。

§ 2 契約之締結和修訂

1. Basler 得全權決定, 隨時變更其任何報價的所有方面。未經 Basler 以書面或文字形式 (包括傳真、電子郵件和電子資料交換) 確認之訂單對 Basler 無約束力。
2. Basler 以書面或文字形式確認訂單或執行交付 (較早者), 即視為契約已締結。對契約的任何修改或修訂及任何補充, 必須以書面或文字形式為之, 並經 Basler 授權代表人簽署後生效。Basler 的員工和代理人尤其無權就契約之修訂或修改作出任何口頭附帶協議、授予任何口頭承諾, 或作出任何口頭協議。前述任何此類附帶協議、承諾或其他協議必須經 Basler 以書面或文字形式發布, 並由 Basler 授權代表簽署對訂單確認之修訂後, 才對 Basler 有約束力。

§ 3 付款

1. 除另有不同書面約定外, 依 Basler 開立之發票而對應 Basler 支付的任何款項, 應於收到相關發票並交付或驗收約定產品及 / 或服務後立即到期並支付, 不得做任何扣減。
2. Basler 有權將收到之款項沖抵客戶之前積欠的債務。若已經產生任何成本和利息, 則 Basler 有權先將支付之任何款項沖抵成本, 然後沖抵任何應計利息, 最後再沖抵債務的本金。
3. 如有拖欠款項, Basler 將自相關付款到期日起, 以每年百分之六 (6%) 的利率按日計算加收拖欠利息 (下稱「**拖欠利息**」), 直到全額償還欠款為止。此類拖欠利息一經索取, 即應對 Basler 支付。Basler 有權行使任何進一步的求償權, 尤其包括但不限於因延誤造成的任何損害。
4. 若已商定分期付款或授信期間, 則全部未償還金額應於發生下列狀況時立即到期並應支付:

- a) 客戶拖欠一期分期付款, 且其金額至少佔約定產品及 / 或服務之現金價格的 5%;
 - b) 客戶連續拖欠兩期分期付款;
 - c) 客戶最終停止付款; 或
 - d) Basler 得知任何其他狀況, 導致 Basler 懷疑客戶履行其付款義務的能力及 / 或信用 (例如提出破產申請或對客戶的資產提起破產訴訟程序)。
5. 客戶只有在其權利已最終確定且有約束力或無爭議時, 才有權行使抵銷或保留權。若交付之約定產品有瑕疵, 則客戶的權利不受影響。
 6. 付款必須以現金或銀行轉帳進行。Basler 並無義務接受任何匯票或支票。若 Basler 同意接受以匯票或支票付款, 則 Basler 得自行決定施以任何加價, 且客戶應補償 Basler 的所有費用。Basler 亦無義務及時提示匯票或支票並提出異議。
 7. 若客戶拖欠付款, 則除 Basler 於本條款與條件下的其他權利外, Basler 亦得選擇 (但並無義務) 書面通知客戶, 為履行或補充履行支付義務設定合理寬限期。前述寬限期到期無效後, Basler 有權書面通知撤銷採購契約及 / 或請求損害賠償取代履約。若客戶拖欠付款, 則 Basler 有權要求於客戶預付款項 (若適用) 後交貨。

§ 4 責任上限

1. 就違反契約或本條款與條件造成的任何利潤損失或其他經濟損失, 或任何直接、間接、特殊、從屬、附帶或其他類似損害, BASLER 概不負責。
2. 延遲交付責任受本條款與條件第 8 條最終決定性約束。

§ 5 供應及服務範圍

客戶應取得相對應之訂單確認書中詳細規範的約定產品, 以及 (若包含於訂單確認書) 作業軟體和說明文件。

§ 6 品質與價格

1. 若客戶認為合理, 則 Basler 有權變更訂單確認書中指定之技術資料和性能。
2. 客戶使用依本條款與條件交付之約定產品時, 應自行完全負責遵守所有法律、監管和職業安全規定。
3. 除另有不同書面約定外, Basler 就任何約定產品的報價應為扣除任何附加成本 (例如運費、關稅和包裝) 的淨價, 不含交貨日適用之任何折扣或其他回扣或折價以及 (外加於購買價格的) 商品和服務稅。確認之價格僅適用於購買經確認的數量。
4. 若契約締結日與預定全部或部分交貨日之間超過 4 個月, 且若待交付之約定產品的成本於契約締結日後因 Basler 的供應商漲價而增加超過 5%, 則 Basler 有權合理 (即根據成本增加程度) 提高預定於契約締結日後 4 個月以上交付部分的價格。若 Basler 主張的漲價金額超過總交付價格的 20%, 則客戶有權於收到 Basler 的漲價通知後 2 週內, 書面通知 Basler 撤銷契約。

§ 7 運送; 風險轉移

1. 除另有不同書面約定外, Basler 的交貨條件應為「DDP, Taiwan」(2020 年國貿條規)。包裝及運送方式由 Basler 選擇並由客戶支付費用。
2. 約定產品移交承運人、貨運代理人或其他運輸人員(包括 Basler 自己的資源)後, 損失及 / 或變質風險即轉移至客戶。此亦適用於免費送貨, 但於此類狀況下, 若損失或損壞可歸責於 Basler 自己的運輸人員, 則 Basler 應在約定產品總價值範圍內, 承擔運輸途中的直接損失或損壞責任。
3. 如因超過 Basler 控制的任何原因造成運送延誤, 則損失及 / 或變質風險應於收到可供裝運之通知後轉移至客戶。上開規定亦適用於客戶於契約結束後三十(30)日後未指名收件人或其預期收件地址, 或未及時指名上述資訊時, 則將違反其協力義務
4. 即使 Basler 不負責運輸, 客戶亦應於收到約定產品後 3 天內, 儘速書面通知 Basler 任何運輸途中的損壞(如有)。

§ 8 交貨; 延遲交貨; 撤銷

1. Basler 確認之交貨期限和交貨日期並無拘束力, 除非 Basler 明確書面聲明有拘束力。
2. 遵守約定交付期限和日期以客戶適時履行其契約義務為前提。
3. 交貨期限應於澄清執行訂單的所有相關細節、收到執行該訂單所需並應由客戶提供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資訊, 並收到任何約定預付款(如有)後開始。若產品離開工廠或指定發貨地點(依適用狀況), 或若已通知客戶可交貨, 但因 Basler 過失以外任何原因造成無法及時運送約定產品, 則亦應視為已遵守交貨期限。
4. 若 Basler 交貨延誤, 則客戶應書面通知 Basler, 並設定至少 14 天的合理寬限期。開始延期交貨時, 客戶必須發送書面提醒。
5. 若客戶就延誤交貨設定寬限期時已告知 Basler, 超過該寬限期將拒絕履約, 則於該寬限期到期後, 客戶即有權撤銷契約。若寬限期到期前約定產品已發貨或已可運送, 且 Basler 已通知客戶, 則客戶的撤銷權不適用。
6. 若發生超過 Basler 控制的任何不可預見事件, 例如戰爭、戰爭威脅、暴亂、第三方對人員或財產使用武力、公共當局干預(包括任何貨幣或貿易行動, 例如經濟制裁)、Basler 或其供應商或承運商勞資糾紛、指定運輸線路中斷、火災、原料短缺(例如半導體和其他電子元件)、能源短缺或 Basler 或其供應商作業的其他中斷, 則約定交貨期限和日期應該事件的持續期間延長。前述規定也適用於 Basler 已延遲交貨的狀況, 以及契約締結前已存在履約障礙, 但 Basler 當時不知情的狀況。Basler 知有前述任何障礙時, 應立即通知客戶。
7. 若第 8(6) 條所述任何一個或多個事件造成任何交付延遲持續超過 4 個月, 則任一方有權撤銷契約, 但只有在 Basler 未於收到客戶撤銷要求後一週內聲明其是否有意撤回或於合理期限內交付時, 客戶才有權撤銷契約。若考慮到因此

發生之延誤, 繼續履行契約對當事人一方已屬不合理, 則雖有前述期限, 撤銷權仍存在。

8. 若客戶沒有法定或契約撤銷權, 但 Basler 已透過書面或文字形式接受約定產品退貨, 則 Basler 將收取約定產品總價值 10% 的處理費。
9. 若契約締結後因各種災難、戰爭行為或超過 Basler 控制之其他原因, 導致約定產品的採購變得非常複雜, 則 Basler 有權撤銷已締結的任何契約。若在相關買賣契約締結日至預定交貨日之間, 待採購之約定產品的市價上漲 25%, 該狀況即應視為非常複雜。
10. 若客戶拖欠支付發票超過兩週, 或已就客戶的資產提出破產申請, 或客戶已與其債權人啟動單獨自願債務協商或停止支付到期款項, 或若 Basler 得知可能造成客戶信用嚴重惡化並危及 Basler 支付請求權的任何其他狀況, 則 Basler 有權要求透過預付款或銀行保證書(由客戶選擇)提供擔保, 並在提供此類擔保之前拒絕交付, 就提供此類擔保設定的期限不得短於一星期。Basler 設定的合理寬限期尚未到期前, Basler 仍有權撤銷與客戶的本件契約及其他契約, 或以請求損害賠償取代履約。
11. 若客戶有權請求因延遲履行造成的損害賠償, 則每延遲一整週的求償金額應為商定購買價格的 0.5%, 但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商定購買價格的 5%。若客戶有權要求以損害賠償取代履約, 則此類求償最多限於商定購買價格的 25%。但若即使準時交貨仍會發生損失, 則 Basler 即無須負責。Basler 有權證明該損失實際較低。

§ 9 驗收和收貨

1. 客戶不得無理拒絕交貨驗收, 且有義務於收到備妥交貨的通知後 8 天內提貨(若適用)。若不進行驗收, 則 Basler 得行使其於契約或法律下的權利。
2. 客戶有義務接受合理數量的部分交付。

§ 10 保留產權

1. 全額付清購買價格及客戶於現有業務關係下積欠 Basler 的所有其他債務前, 已交付之約定產品仍屬 Basler 的財產(下稱「保留產品」)。即使積欠 Basler 的個別債務已併入往來帳戶, 之後亦經結算並確認餘額, 該產權保留仍然有效且之後應作為該餘額的擔保。
2. 若保留產品與客戶自己的產品或任何第三方商品合併、混合或進行加工, 則 Basler 應依進行此類合併、混合或加工時, 所加工之保留產品的價值占其他產品總價值的比例, 取得新物品或(依適用狀況)混合庫存的所有權。Basler 對前述合併、混合或加工所增加的價值並無利益請求權。
若 Basler 的保留產品與其他物品合併, 並因此造成 Basler 對保留產品的產權不復存在, 則雙方謹此同意, 客戶應於該保留產品之價值範圍內, 將其對該合併物品之產權轉移予 Basler, 並免費代表 Basler 保管該組合物品。

根據「保留產品」於本條款與條件中的定義，任何此類加工或合併產生的物品應構成保留產品。

3. Basler 於本條款與條件下保留產權或共同所有權的加工或組合後物品，應以 Basler 原始交付之保留產品的相同方式，作為對 Basler 之任何債務的擔保。若客戶開始拖欠對 Basler 付款，則 Basler 有權撤銷授予客戶合併、混合或加工保留產品的授權。

4. 客戶謹此將其轉售保留產品時的應收帳款及所有相關附屬權利轉讓予 Basler，作為客戶於轉售時積欠 Basler 之所有債務的擔保。

但若轉售 Basler 共同擁有之保留產品，則應視為只轉讓 Basler 共同擁有利益之價值相對應的應收帳款。

客戶有權依真實應收帳款買賣安排轉讓其轉售應收帳款，但必須於事前通知 Basler 此類轉讓，且該應收帳款買賣收益必須至少足以涵蓋 Basler 擁有或共同擁有之保留產品（其銷售產生相對應之應收帳款）的價值。客戶謹此透過擔保，將其應收帳款及出售該應收帳款之其他債權轉讓予 Basler；此類經轉讓之應收款及其他債權應以原始應收帳款相同的方式作為 Basler 未結清債權的擔保。

Basler 謹此接受前述所有轉讓。

若作為擔保轉讓予 Basler 之應收帳款的價值超過 Basler 對客戶的債權 10% 以上，則 Basler 應依客戶要求解除任何超額擔保。

應授權客戶以受託人身份代表 Basler 催收經轉讓的應收帳款，但若客戶拖欠對 Basler 付款，則此類授權即停止，於此狀況下，應授權 Basler 以客戶之名義，對客戶的購買人通知此類轉讓。客戶應將其對購買者行使權利所需的資訊提供給 Basler，尤其包括但不限於標明此類購買者的姓名，以及對 Basler 提供所需文書和文件，並依 Basler 要求提供個案中的書面（開放）轉讓契據。Basler 應依客戶要求，書面通知客戶從對其轉讓之應收帳款中選擇作為其淨債權擔保所需的應收帳款。客戶收到此類通知後，應追溯放棄超出選定範圍的任何既存轉讓。

5. 客戶只可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轉售 Basler 擁有或共同擁有的保留產品，且轉售之應收購買價款應歸屬於 Basler。若客戶拖欠對 Basler 付款，則該項授權將停止。客戶不得以前述以外任何其他方式處置 Basler 擁有或共同擁有之保留產品，尤其不得以擔保品方式質押或轉讓該保留產品。

6. 客戶應為 Basler 擁有或共同擁有之 Basler 保留產品充分投保，以保障因火災、盜竊、水災和類似危險事故造成的損失和損壞，並依 Basler 要求提供此類保險保障有效存在的證明。客戶謹將其對保險公司或其他有賠償責任之人的全部或（若如適用）比例賠償請求權轉讓給 Basler。

7. 第三方對 Basler 擁有或共同擁有之保留產品的任何破壞或扣押以及其任何沒收，必須立即通知 Basler。

8. 若停止轉售授權，則客戶應依 Basler 要求提供有關 Basler 擁有或共同擁有之保留產品的庫存資訊，並應依 Basler 要求交還保留產品。為執行其交還請求權，Basler 也有權於提前通知並指定最後期限後，進入客戶營業場所帶走保留

產品。此外，Basler 撤銷契約或滿足請求以損害賠償代替履約之條件後，Basler 即有權處置退回的保留產品，以清償其債權。

9. 執行產權保留，尤其是透過收回或扣押或處置保留產品，並不構成撤銷契約，除非 Basler 已就此提出明確書面通知。

10. 若客戶已履行所購產品的所有相關債務，且若持續之業務關係下的所有其他債務已有合理擔保，則 Basler 應依客戶要求放棄其產權保留。若擔保品的變現收益超過擔保債務的 10%，則 Basler 應（若客戶要求）自行決定發還擔保品。

§ 11 驗收

若 Basler 提供之工作為服務契約，則客戶必須在 4 週內驗收該工作。此期限屆滿後，將視為已接受該服務契約。

§ 12 以瑕疵為基礎求償

重大瑕疵

1. 客戶應於收到後立即檢查所交付之約定產品，並應於交貨後 10 個工作日內儘速將任何可察覺之瑕疵及其詳細描述書面通知 Basler。於適當檢查過程中無法立即察覺之瑕疵，或之後出現的瑕疵，客戶應於發現後 10 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 Basler，並附上詳細說明。

2. 經證實於風險轉移之前發生之狀況造成瑕疵的所有零件，應由 Basler 選擇免費修理或以沒有瑕疵之零件更換。發現任何此類瑕疵後，必須立即書面通知 Basler。

3. 與 Basler 溝通後，客戶應給予 Basler 執行 Basler 認為必要之修理和更換作業所需的時間和機會，否則 Basler 將免除其對因此造成之任何後果的責任。

4. 若投訴經證實合理，則 Basler 應承擔零件更換成本，包括維修或更換作業產生之直接成本中和零件運輸費用。此外，Basler 應承擔拆卸和安裝成本，以及提供必要技術人員和支援人員的成本，包括差旅成本，但此類額外成本不得構成對 Basler 不合理收費。

5. 若考慮到法律規定之任何特殊狀況後，Basler 無法於客戶設定之合理期限內對重大瑕疵進行修理或更換作業，則客戶有權依相關法律規定撤銷契約。若非屬重大瑕疵，則 Basler 及客戶得書面協議降低依契約商定之價格。在所有其他方面，應排除降低依契約商定之價格的權利。

6. Basler 尤其對下列不可歸責於 Basler 的任何狀況概不負責：客戶或第三方錯誤或不當使用、錯誤組裝或調校；磨損；錯誤或疏忽處理；不當維護；不合適的設備；瑕疵建築工程；不合適的建築用地；化學、電氣化學或電氣影響。

7. 若瑕疵經客戶或第三方不當修理，則 Basler 對此類不當修理造成的任何後果概不負責。前述規定亦適用於未經 Basler 同意對所交付之約定產品進行的任何修改。

8. 除 Basler 以書面或文字形式明確承擔者外，Basler 於所有其他方面，就品質、耐用性或其他方面不承擔任何保固或任何採購風險。

產權瑕疵

9. 若使用所交付之約定產品造成侵犯任何第三方工業產權或著作權，則 Basler 應負擔相關費用，對客戶合理之方式修改所交付之產品，使其不存在侵權狀況。

若 Basler 無法以經濟上合理之方式或合理時限內達成，則客戶有權撤銷契約。若符合前述條件，Basler 亦有權撤銷契約。

10. Basler 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承擔前述義務：

- 客戶應立即通知 Basler 關於侵犯工業產權或著作權的任何求償；
- 客戶應於合理範圍內協助 Basler 抗辯此類求償，或（依適用狀況）允許 Basler 執行前述修改；
- Basler 有權採取所有抗辯措施，包括任何庭外和解；
- 產權瑕疵非因客戶提出之指示造成；以及
- 侵權並非因客戶對所交付之約定產品的任何越權修改或非契約用途造成。

§ 13 軟體產品附加保固條款

1. Basler 保證，授權軟體產品符合對其授權時有效之「軟體產品說明書」中規定的功能和特性。除經明確確定義外，「軟體產品說明書」中的技術資料、規格和性能描述並不構成保證。若不符合「軟體產品說明書」中的特定功能或特性，則 Basler 得選擇以交付新版本的形式補正（若適用），或收回該軟體並退還已支付之任何授權費。
2. 對於非 Basler 提供或不符授權規定之軟體產品，沒有保固請求權。前述規定也適用於在沒有「軟體產品說明書」中要求之最低硬體配置及軟體安裝之電腦系統上作業的軟體。
3. 客戶應給予 Basler 必要的時間和機會補正任何瑕疵。
4. 若瑕疵係因客戶或第三方未經 Basler 同意變更、不當使用或修理軟體產品造成，或因未依「軟體產品說明書」安裝、配置、操作和維護軟體產品造成，則沒有保固請求權。
5. 對於非自製軟體產品，Basler 可選擇將針對零售商的保固請求權轉讓予客戶，並就保固事宜將其轉介給製造商。於此狀況下，Basler 僅就客戶根據對其轉讓之保固請求權對製造商提起訴訟，但未能勝訴的瑕疵負責。除另有不同約定外，保固期為對客戶交付後 24 個月；除另有明確不同約定外，原始保固期結束後執行之修理和交付替代零件以及客戶服務的保固期為 6 個月。
6. Basler 生產之軟體產品的保固期為安裝後 6 個月，但必須為 Basler 或其合作夥伴執行之安裝，否則保固期為交付後 6 個月。

§ 14 軟體使用權

1. 客戶將被授予非獨家、不可轉讓之權利，可在電腦系統上使用 Basler 軟體產品或第三方軟體（由第三方開發及 / 或提供之軟體）以及相對應的說明文件、附錄和其他文件（軟體及說明文件（包括複本和附錄）的所有其他權利仍屬於 Basler 或軟體供應商）。

2. 若客戶可透過上傳、顯示、執行、傳輸或儲存契約授權軟體等行動觀察、檢查或測試軟體的功能，以確定軟體的基本構想和原則，則應適用第 1 條之規定。
3. 未經 Basler 書面同意，客戶不得以其他方式對全部或部分軟體進行複製、處理、翻譯、解譯或從目標碼轉換為原始碼。若此類行為對於取得必要資訊以建立獨立創造之電腦程式與其他程式的互操作性而有必要，且客戶不易取得此資訊，則不適用此項規定。這些行為必須限於建立互操作性的必要原始程式部分；從他們取得之資訊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亦不得對第三方揭露。
4. 客戶必須確保，未經 Basler 書面同意，第三方無法使用軟體及說明文件。複本只可用於歸檔、資料備份和瑕疵偵測等目的，並據以適用第 1 及 2 條之規定。提供源程序需有單獨的書面協議。若正本包含著作權聲明，則客戶亦必須將此聲明列印於副本。
5. 除另有不同約定外，所有狀況的使用權將適用於訂單確認以及軟體、說明文件和後續附錄的交付。
6. 若客戶發現 Basler 提供之產品侵犯任何智慧財產或著作權，則應立即書面通知 Basler。Basler 有權就此類權利之擁有者的求償為客戶進行抗辯，或選擇採用不侵犯第三方權利的變通方法，或收回產品並退還購買價格減去已獲准使用的任何金額。客戶應為 Basler 抗辯，並賠償 Basler 因客戶未遵守 Basler 的指示或變更產品或將其整合至系統，而導致此類權利的擁有者對 Basler 提出的所有求償。
7. Basler 提供的軟體及相對應的說明文件僅供終端使用者在單一、不可轉讓的授權架構內自用。若正本載有著作權聲明，則客戶亦必須將此聲明列印於副本。

§ 15 軟體授權

1. 客戶只可根據 Basler 或軟體製造商核發之軟體授權，使用其從 Basler 訂購的軟體產品和說明文件。
2. 若 Basler 接受客戶的書面軟體授權申請，並經其製造商書面確認，即形成軟體授權協議。授權軟體只可在 Basler 或第三方製造商核發之授權證明書中指定序號，或客戶申請核發授權時或於客戶填寫之授權登記表中指定序號的中央單元或系統配置（下稱「授權單元」）上操作。若於個案中未以預定方式記錄序號，則該中央單元或系統配置將不視為最初操作授權軟體的「授權單元」。只有在操作授權單元及存檔和備份目的而有必要之範圍內，可透過電腦網絡將軟體複製、重製或傳輸到另一個系統。如因設備瑕疵而無法在授權單元上操作軟體，則客戶可暫時在其他中央單元或系統配置上操作該軟體。若基於技術原因，對客戶提供之資料載體所含軟體不包括對客戶核發的授權，則只可依特殊授權基礎使用。
3. 該軟體可能含有防止使用此類非授權軟體的技術預防措施。客戶在授權單元上操作只可使用授權軟體，且只能以機器可閱讀的形式對其進行變更，或將其與其他軟體結合。改編時，授權軟體仍應遵守 Basler 或第三方製造商的條款。

客戶應在軟體的所有完整或部分複本、改編或傳輸上，附上與正本授權軟體上相同的作者著作權聲明。

4. 客戶應於三十（30）天內填寫對其提供之軟體授權登記證明書並退還 Basler。此外，客戶必須保存含有授權軟體的紀錄，包括各別版本、授權單元的序號、授權軟體的位置和製作的複本數量。客戶必須依要求對 Basler 出示這些複本。
5. 軟體授權將單獨授權使用相對應的授權版本。

§ 16 修理協議 - 服務範圍

除保固義務外，Basler 亦應根據單獨的訂單確認提供付費修理服務。若無法於現場執行修理工作，則待修物品往返 Basler 製造工廠的運輸費用和風險應由客戶承擔。

§ 17 資料隱私權

謹依相關資料保護規定告知客戶，Basler 將儲存並處理其個人資料。此類資料處理將依相關規定執行。

§ 18 可分割性

若契約或本條款與條件任何個別規定無效或不可執行，或發現本協議中有漏洞，則契約或本條款與條件（依適用狀況）其餘規定之效力和可執行性不受影響。此類無效或不可執行之條款或（依適用狀況）漏洞，應以能滿足或最符合雙方於本合約展現之意圖，以及該無效或不可執行之條款和整個協議之經濟意圖和目的的合法、有效而可執行之條款取代或填補。若某條款無效或不可執行係基於執行方法或時間的確定，則亦應適用相同原則；於此類狀況下，應商定盡可能接近雙方意圖且法律允許的執行方法或時間。

§ 19 相關法律；執行地點；管轄權

1. Basler 與客戶之間的全部法律關係僅受台灣（中華民國）法律管轄並據以解釋，排除適用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CISG）之規定。
2. 不適用法律衝突規定。
3. 凡因本契約所生或相關之任何爭議，包括本契約之存在、有效性或終止的相關問題，應提交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以第一審法院身分解決。

自 2023 年 1 月起生效。